

论戴震对宋明理学关于“意见之理”的批判

徐 岱^X 霍存福^{XX}

戴震(1724—1777年),字东原,安徽休宁人,是清代著名的汉学家和唯物主义思想家,皖派经学的创始人。其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重要贡献,是通过宋明理学(尤其是程、朱宋学)的无情批判,阐明他政治法律思想的哲学基础。宋儒强调“理”、“欲”对立,以为“不出于理则出于欲,不出于欲则出于理”,故而有所谓“存天理,灭人欲”的命题。戴震通过挖掘先秦儒家传统典籍尤其是《孟子》一书的思想含义,力图辨明程朱理学已远离传统儒学,其中杂揉了道、佛二教的许多异端思想成分,从而以恢复传统儒学的本来面目相号召,从儒学的一系列基本概念的发掘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入手,在具体、系统阐发了他的政治法律思想基础上,对宋明理学关于“意见之理”进行了批判。

一、欲、情与理的关系

戴震以为,“声色臭味之欲”,“喜怒哀乐之情”都是与生俱来的,“有是身,故有声、色、臭味之欲;有是身,故有喜、怒、哀、乐之情”。欲是用以“养生”的,情是用来“接物”的。只是“情”的内容是处在伦理关系之中的——人生而有“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兄弟、朋友之伦”。所以,养生与接物又被表述为:“欲者,有生则愿遂其生,而备其休嘉者也”,是在生命存在的前提下的人的自然本性;“情者,有亲疏、长幼、尊卑感,而发于自然者也”,是人对伦常关系的情感反映。

那么,“理”是什么?它与情、欲的关系怎样?戴震说:“理者,尽夫情欲之微而区以别焉,使顺而达,各如其分寸毫(毫)厘之谓也。”也就是说:情欲的恰如其分的实现就是“理”。

1、以“情”定“理”

理必须用情来定义。戴震说:“理也者,情之不爽失也”,不存在“情不得而理得”的事情。“情之不爽失”,就是既不超过又非不及。这样,理又被定义为“无过情无不及情之谓理”。“不过又不及”也叫做“平”或“无憾”,故“情之至于纤微无憾是谓理”。

做到“无憾”或“平”的基本方法是“反躬法”。凡是自己的行为作用于或影响到别人,反躬静思这件事:如果他人这样做,从而影响到我,我能接受得了么?凡自己指责他人时,反躬静思这件事:如果他人以此来指责我,是否全部都符合我的客观状况,我能否全部接受呢?反躬法所以能符合客观实际,就是因为“理”是客观的:“天理云者,言乎自然之分理也”;同时,这个客观的“理”也是可以认识

X 徐岱,编辑,博士生,130012(长春)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
XX 霍存福,教授,130012(长春)吉林大学法学院
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下“才”;《疏证》第40页。
《答彭进士允初书》,《疏证》第160页。
《答彭进士允初书》,《疏证》第160页。
《孟子字义疏证》卷上“理”;《疏证》第1~2页。
《与某书》,《疏证》第174页。

心知是知产生的基础。戴震举例说：人在做一件事情时，凡合于理义的，其心气就畅然自得；有悖于理义的，心气就沮丧自失，“以此见心之于理义，一同乎血气之于嗜欲，皆性使然耳”。心知产生知，也就是理义得于心知。“理义者，人之心知，有思辄通，能不惑乎所行也”。没有心知，理义就无从而得；有了心知，还必须“思”而“通”之，才能得到理义。从人性的状态而言，它是指一种安静状。

戴震以为，宋儒迷惑于老（道家）释（佛教）“无欲”之说，“谓‘义亦我所欲’为道心，为天理，余皆为人心，为人欲”，曲解了孟子的思想。孟子本来是讲“理义之悦心，犹味之悦口，声之悦耳，色之悦目之为性”，说得是“理义之为性，非言性之为理”状

ck.n

首先,人们感受声、色、臭、味,靠得是血气,这是感觉的物质基础。但是,“味与声、色,在物不在我”,它们原本是客观外界的物质性,不是“我”本来就具有的。它们是物的属性。只是在“接于我之血气”,由我之血气接触、感觉、识别它们,才有了具体的声音、颜色等感觉。血气之“悦者,必其尤美者也”,经过了主观对客观的感知、辨别过程。

其次,理义虽是靠我之心知来辨明的,但“理义在事情之条分缕析”,同样是事物的客观属性,也是“在物不在我”的。只是“接于我之心知”,我“能辨而悦之”,同样经过了主观对客观事物的认识、区分过程。而心知之“悦者,必其至是者也”。

cn i e

其祸”。在他们有观念中，“徒以不出于欲”，以为得理，却没有人意识到这已经是祸民祸国祸天下了。

3、“意见之理”杀人甚于法

戴震以为，宋以来儒者们“冥心求理”，“故学成而民情不知”，但应事治民，“其绳以理严于商、韩之法”。正因为他们“不知情之至于纤微无憾是谓理”，忽略了这个最基本的“民情”，而他们的所谓理，“同于酷吏之所谓法”。为此，戴震疾呼：“酷吏以法杀人，后儒以理杀人”！对理学的本质予以无情的揭露。

戴震进一步申论了他的“理杀人”甚于“法杀人”的道理。一则，“人死于法，犹有怜之者；死于理，其谁怜之！”以理杀人，其理由可以冠冕堂皇，舆论上也不会有同情违理、非理者。再则，以理杀人，